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附註： （一）本表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 （二）有關酒後駕車，視其情節及影響機關聲譽程度，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核予懲處。 （三）有關違法（規）赴陸港澳者，視其違失態樣，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核予懲處。 （四）所屬消防人員擬予懲處時，應預留適當時間，給予當事人準備期間，並於審議時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之機會。 （五）為明責任，凡發布消防人員獎懲命令，應送達當事人簽收，俾供當事人嗣後提起救濟時有案可查。 （六）所屬消防人員於同	七、附註： （一）本表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 （二）有關酒後駕車，視其情節及影響機關聲譽程度，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核予懲處。 （三）所屬消防人員擬予懲處時，應預留適當時間，給予當事人準備期間，並於審議時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之機會。 （四）為明責任，凡發布消防人員獎懲命令，應送達當事人簽收，俾供當事人嗣後提起救濟時有案可查。 （五）所屬消防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，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已達記一大過者，應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累積達記二大過前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，並應清查有無獎勵尚未辦理部分，先予辦理。 （六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消防專業	一、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四０００二五五九號函訂定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爰增訂第三款有關違法(規)赴陸港澳人員之懲處方式。 二、配合增訂第三款，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七款。

一考績年度中，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已達記一大過者，應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累積達記二大過前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，並應清查有無獎勵尚未辦理部分，先予辦理。 （七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，得參酌本表之規定，本表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人員之平時獎懲，得參酌本表之規定，本表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